

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部長銘春

紀錄：邱昀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召開會議頻率為6個月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所提建議，包括「於疫情之下，針對就業及勞動且為現行法規無法解決之人權保障事項」、「釋字第807號因應作為涉及勞動人權」、「與勞基法第49條類似情況之條文，例如關於工會參與、同意權所涉勞動三權等」、「高通膨與基本工資關聯性」等研提報告，期下次會議討論議題更為豐富，並有具體成效，透過本小組平台讓委員與本部各業務單位激盪更多創新想法。
- （二）落實國際公約所揭示的人權保障，一直是行政團隊的核心目標，未來本部會積極透過法案及各項政策推動，逐步落實勞動者權益保障，也請各單位能將人權理念內化及深化於政策或業務之中。

第二案：提高外籍漁工勞保納保率之精進作為，請公鑒。
決定：

為積極保障外籍漁工之工作生活安全，勞保局積極透過各項精進作為，讓外籍漁工納保率有顯著提升，未來仍請勞保局賡續辦理外籍漁工之催保及查核作業，致力達成行政院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（草案）」之設定目標，並配合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適時滾動檢討相關作為，以期有效提升我國對漁業勞動人權的保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建議未來召開本小組會議，勞動部各業務單位可就業管事項，提出具前瞻性、未來應優先處理勞動人權工作事項，例如外籍學工、移工之強迫勞動等。另亦可透過專題演講方式，供各委員及業務單位學習與省思改善勞動人權的作法（提案委員：孫委員友聯）。

決議：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